

# 控告申诉须知

## 控告须知

### （一）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范围

1、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刑事案件中有违法行为的控告；

2、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情形提出控告，检察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3、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有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情形之外的违法行为提出的控告；

4、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有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情形，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作出处理决定，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5、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或申诉；

6、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反映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

7、反映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

(二) 请您根据上述受理范围进行控告或申诉。

(三) 请您留下身份信息和联系电话等。

(四) 请不要重复控告或申诉。

## 民事申诉须知

### 一、民事申诉受理范围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二、民事案件不受理范围

(一)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可以上诉但未提出上诉，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2、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3、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违反法律规定，影响当事人刑事上诉权的；

4、当事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行使上诉权的；

5、当事人因人身自由被剥夺、限制，或者因严重疾病等客观原因不能行使上诉权的；

6、有证据证明他人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阻止当事人行使上诉权的；

7、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没有提出上诉的。

（二）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1、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

2、人民法院正在对民事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但超过三个月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除外；

3、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4、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但对财产分割部分不服的除外；

5、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6、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7、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 三、行政申诉受理范围

（一）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二）认为再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三）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认为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行政案件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对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应当在再审申请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当事人以下列理由申请监督，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再审判决、裁定的；

（二）再审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的；

（三）据以作出再审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有违法行为及执行活动有违法行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审判人

员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上述规定中的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 四、行政申诉不予受理范围

（一）当事人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

（二）人民法院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但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除外；

（三）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查的；

（四）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五）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六）申请监督超过六个月期限的；

（七）当事人提出有关执行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间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八）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 五、申请民事（行政）监督的案件需提供的必要材料

1、申请书（例如：抗诉申请书、监督申请书、复查申请书）

2、身份证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法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3、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书（一审、二审、再审）

- 4、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证明
- 5、证据材料
- 6、地址确认书

## 刑事申诉须知

### （一）刑事申诉案件受理范围

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 1、不服本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
- 2、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

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 1、不服本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
- 2、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内提出的；
- 3、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
- 4、不服同级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和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且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或者复查终结的申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 1、不服本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

2、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七日内提出的；

3、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

4、不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和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或者复查终结的申诉，但对人民法院死刑终审判决、裁定尚未执行的申诉除外。

（二）请您根据上述不同层级人民检察院的管辖范围进行申诉。

（三）请提供相关申诉状和法律文书。

（四）请您留下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如果有代理人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信息和授权委托书。

（五）请不要重复申诉。